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電商股權的公告

股權收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投資、港灣睿仕（作為出售方）與豐巢科技（作為收購方）簽訂了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豐巢科技向出售方收購中集電商全部股權。其中，豐巢科技向中集投資收購其所持有的中集電商78.236%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633,714,546元，並將以現金方式向中集投資支付。本次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中集電商的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深圳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披露及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因此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30日下午2：45在中國深圳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當中載有將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已於2017年9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本公司A股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載有股權收購協議內容的通函將於2017年10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概述

為了完成孵化項目的順利退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投資擬將其所持有的中集電商78.236%股權全部出售給豐巢科技。

董事會謹此宣佈，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投資、港灣睿仕（作為出售方）與豐巢科技（作為收購方）簽訂了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豐巢科技向出售方收購中集電商全部股權。其中，豐巢科技向中集投資收購其所持有的中集電商78.236%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633,714,546元，並將以現金方式向中集投資支付。本次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中集電商的股權。

二、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9月13日

出售方：

- (1) 中集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集電商78.236%股權；及
- (2) 港灣睿仕，持有中集電商21.764%股權。

收購方：

豐巢科技。

交易方案：

豐巢科技基於對中集電商的經營現狀及前景的認可和出售方提供的中集電商有關資料的信賴，擬以支付現金的方式向出售方收購中集電商的100%股權。

交易價格和支付方式：

中集電商100%股權的整體估值和交易總對價為人民幣810,000,000元。其中，豐巢科技向中集投資收購中集電商78.236%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633,714,546元，並以現金支付。

本次交易對價由協議各方在參考了智能快遞櫃行業相關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協議各方同意，在中集電商的業務數據劣於出售方於股權收購協議簽署日所提供的相應數據或發生導致股權收購協議規定的部分條件無法被滿足的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並經各方積極協商仍無法消除該等事件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交易總對價將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約定被相應調整。

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對價由豐巢科技按下列方式向出售方分三期支付：(1)在股權收購協議完成簽署等第一期付款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的十個工作日內，豐巢科技向出售方支付第一期現金對價（交易總對價的20%）；(2)在出售方及中集電商已配合豐巢科技在股權收購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盡職調查等第二期付款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的十個工作日內，豐巢科技向出售方支付第二期現金對價（交易總對價的60%）；(3)在第二期現金付款後已滿四十五個自然日等第三期付款條件滿足或豁免後的十個工作日內，豐巢科技向出售方支付第三期現金對價（交易總對價的20%）。

中集債權：

各方同意，中集債權的最終金額以中集投資、豐巢科技及本集團在股權收購協議所約定的第三期現金付款日或之前一致確認的金額為準。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豐巢科技將向中集電商提供資金按交易對價支付期限同步安排向本集團歸還中集債權的本金，利息由中集電商按相關約定繼續向本集團償還。

股權交割：

在豐巢科技完成向出售方的第二期現金付款後，中集電商向豐巢科技簽發出資證明及更新的股東名冊使豐巢科技已在中集電商的股東名冊登記為唯一股東，視為完成股權交割。

生效及完成：

股權收購協議於各方簽署後成立並生效。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約定的各方的權利義務全部履行完畢方可視為股權收購協議最終履行完畢。

三、有關交易標的－中集電商的資料

中集電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844,612元，專業從事智能包裹快遞櫃運營。截至本公告日，中集投資持有中集電商78.236%股權，港灣睿仕持有中集電商21.764%股權。中集電商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電商的主要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註)
資產總額	342,783,119	403,913,366
負債總額	159,364,516	301,809,303
應收賬款總額	2,191,180	498,304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u>183,418,603</u>	<u>102,104,063</u>
	2016年 (經審計)	2017年1-6月 (未經審計) ^(註)
營業收入	8,907,444	19,965,652
營業利潤	-150,038,544	-81,832,164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150,022,316	-81,314,5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61,870,718</u>	<u>-77,112,272</u>

註：因時間關係，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對中集電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財務數據的審計尚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儘快披露相關審計報告。

中集投資本次出售的中集電商股權不存在抵押、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不存在涉及有關資產的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事項，不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等事項。

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向中集電商提供的中集債權本金為人民幣261,900,000元，利息為人民幣2,107,780元。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豐巢科技將向中集電商提供資金用於償還中集債權的本金，利息將由中集電商繼續償還。

四、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集電商是本集團孵化的一家專門以經營智能快遞櫃為主要業務的創新公司。本集團在綜合分析中集電商所處的行業相關特點，並經過慎重分析後，決定選擇全部退出股權，支持中集電商與豐巢科技合併。本次交易後，中集電商與豐巢科技將資源分享、優勢互補、實現雙贏，也實現了本集團對創新型公司的成功孵化。本次出售對本集團的各項主營業務的正常運營沒有不利影響。本次出售所獲得的資金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股權收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經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確定，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中集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100%。中集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相關投資業務。

豐巢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豐巢科技主要從事智能快遞櫃運營。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豐巢科技及其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對豐巢科技最近的財務數據和資信情況及其股東的支付能力的分析，本公司認為豐巢科技作為購買方有足夠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

六、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次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中集電商的股權，中集電商不再納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合併範圍。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預計將增加本集團本年度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4億元，對本公司本年度合併財務業績帶來正面積極影響。以上數據為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具體數據以本公司審計機構的審計結果為準。

七、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深圳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披露及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因此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八、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全體董事同意進行本次出售，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出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30日下午2：45在中國深圳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當中載有將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已於2017年9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本公司A股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載有股權收購協議內容的通函將於2017年10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九、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電商」	指	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過中集投資持有其78.236%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中集投資」	指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中集債權」	指	本集團向中集電商提供的股東借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出售」	指	中集投資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將所持有的中集電商的78.236%股權出售給豐巢科技
「股權收購協議」 或「協議」	指	中集投資、港灣睿仕與豐巢科技於2017年9月13日簽訂的《關於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收購協議》
「港灣睿仕」	指	深圳港灣睿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豐巢科技」或「收購方」	指	深圳市豐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該物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和《深圳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30日下午2：45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和H股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出售方」 指 中集投資與港灣睿仕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